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实施主题	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国发〔2014〕8号文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咨询电话	0558-5512922	监督电话	0558-5523349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亳州市谯城区花戏楼与香附路交叉口西南角谯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养老保险服务	目录子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基本编码	002014006002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编码	1134160200316619694002014006002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60200316619694002014006002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亳州市谯城区花戏楼与香附路交叉口西南角谯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		
所属部门	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	谯城区
实施主体	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是		
受理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 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 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 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 在国发〔2014〕8号文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 不用缴费, 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 可以按月领取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8-5523349	咨询方式	0558-5512922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五章待遇支付。		

3 受理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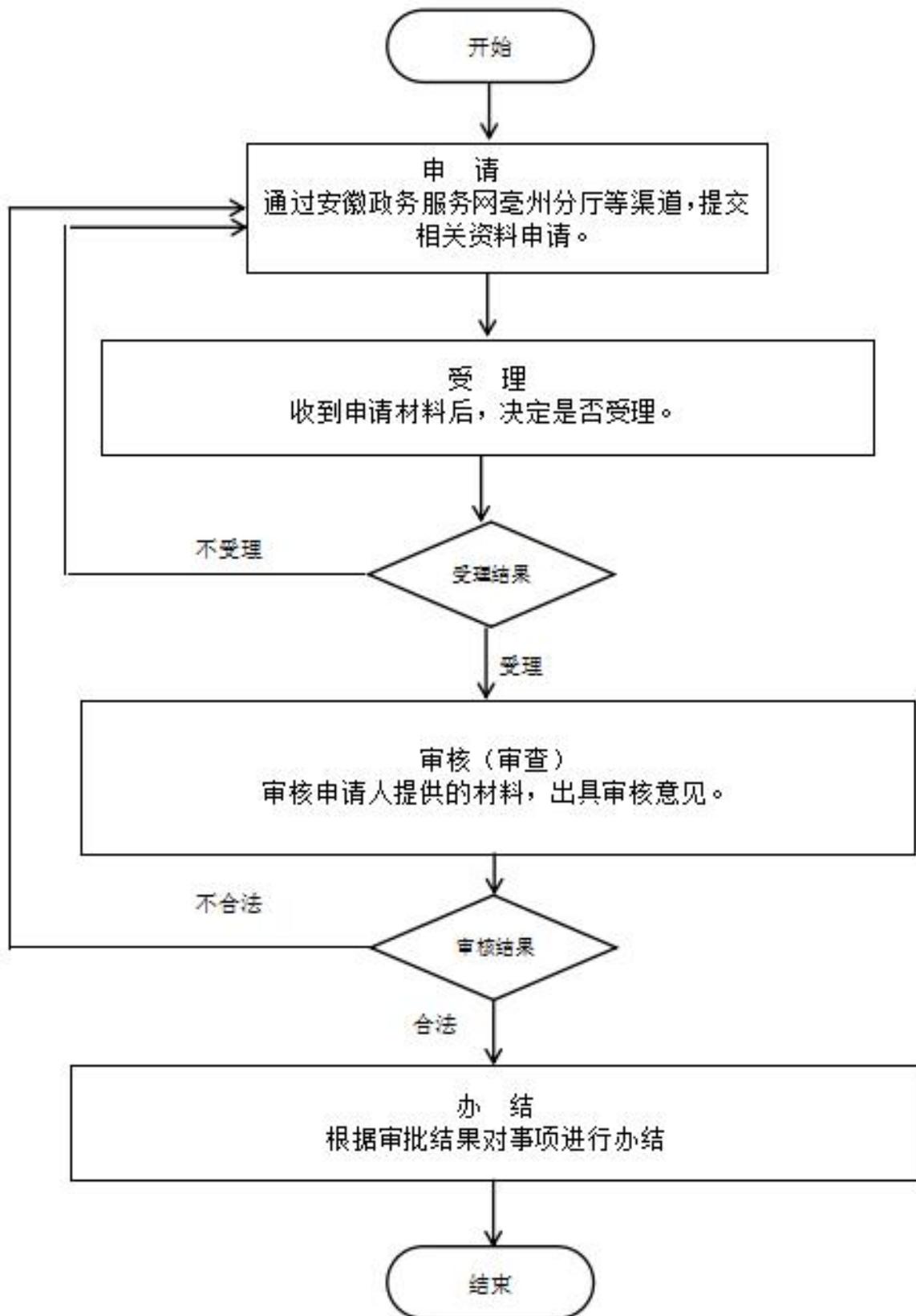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国发〔2014〕8号文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1. 原件合法有效； 2. 复印件清晰，与原件核对无异。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	1. 原件合法有效； 2. 复印件清晰，与原件核对无异。
--------------	--------	----	---	----	---------------------------------

⑤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登录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亳州分行，选择该事项申请办理； 2. 受理：工作人员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

件的不予办理，并将原由告知申请人。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相关要求； 3. 审查：工作人员对受理通过的办件进行审核； 4. 办结：对符合办结条件要求的及时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3个工作日	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刘海	受理岗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受理	无
审查	0.4个工作日	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李雷	审查岗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审查	无
办结	0.3个工作日	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邓刚	办结岗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办结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p>Q: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如何计算?</p> <p>A: 城乡居保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 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城乡居保养老金=(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除以139+基础养老金。目前, 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123元。国家调整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时, 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我县养老金标准。鼓励长缴多得, 对个人缴费超过15年的, 每多缴纳一年, 其基础养老金增加2元。</p>
2	<p>Q: 参保人对待核定有异议如何处理?</p> <p>A: 参保人对待领取标准有异议的, 社保机构应该接收其申请并进行审核, 同事将审核结果书面反馈给参保人员, 确实需要调整的, 应经参保人确定后进行调整。</p>
3	<p>Q: 现在不参保, 到60周岁可否只领取基础养老金?</p> <p>A: 不可以。凡在制度实施时前未满60周岁的城乡居民, 必须参保缴费, 才能在年满60周岁次月起开始领取养老金待遇。现在不参保缴费的, 属于未参加城乡居保人员, 到60周岁不能领取养老金待遇。</p>